

蔬菜类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71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供应商）：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期限及溢价率

1、乙方在甲方作为招标人的蔬菜类产品招标采购项目中，成为本项目一标段（蔬菜类物资采购）的中标人，《营业执照》号为：91410307MA4574QJ9R，《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JY14103040018657。

2、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所列的产品名称、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2024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等条件下，合同可适当延续。

3、溢价率及供货方式：乙方给甲方的溢价率为5%。两家供应商以月为周期交替供货。

二、质量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的蔬菜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符合当地卫生检疫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

2、乙方所供蔬菜类产品应新鲜无腐败，干净无污染。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按时送达，所提供货物数量，不得超出甲方计划的±10%范围，如超出，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费用由乙方自理。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送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告知甲方，甲方可将该次供货替换成另一家供应商。

4、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由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事故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损失）。

三、验收

1、乙方将蔬菜类产品送到甲方所指定的位置后，由甲方负责验收、过磅，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所供蔬菜类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调整，乙方不得将不合格产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甲方。若拒收超过两次，甲方可取消被拒收方一个月的供货资格。

3、乙方私自改变计划，不按照甲方计划要求提供产品，对甲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取消乙方一个月的供货资格。

四、产品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甲方有权在月度应付货款中扣除20%的费用。

五、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产品供应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前一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溢价率；若无该类产品作为参考，产品供应价应参考洛阳市内丹尼斯超市价（挂牌价）的80%进行核算。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85万元的2%即1.7万元，签订合同前2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3、付款方式：乙方供货的当月20日前按照产品供应价对本月（上一月的21日至当月的20日）的实际供货量进行核算，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核算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月度实际应付款项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在两个月内将月度结算款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但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

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六、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对质量问题产品重新供货,如无按质、限期重新供货达到两次(非指定同一种产品),甲方可取消乙方一个月的供货资格。

七、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或者因质量问题被甲方拒收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在以后招标中将其列入黑名单。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甲方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应担负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无故退出,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正常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未付货款10%的违约金。

九、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采购方和供货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EMS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支付给守约方。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5、本合同以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方式：037962139329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方式：15824920348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洛阳通河农副产

品物流产业园A区16栋10号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东花坛支行

开户账号：99011401249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